附件3

填报指南

一、出访天数及团组人数

**1. 非学术交流活动（工作访问）**

出国：出访1国不超过5天，2国不超过8天，3国不超过10天。一次出访不超过3国；赴拉美、非洲航班衔接不变的国家，1国不超过6天，2国不超过9天；团组人数不超过6人。（备注：天数指离、抵我国国境日期，含往返路程天数）

赴港澳：出访港澳地区访问一般不超过3天，团组人数不超过8人。

**2. 学术交流活动（国际会议，学术访问、教学交流、短期研修等）**

出国天数、团组人数、在外停留天数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，但是必须科学合理制定年度计划。

3. 同一单位领导班子成员（二级单位党政正职负责人、机关部门正副职）原则上不得同团出访或同时分别率团出访同一国家和地区。

二、出访任务

出访人员身份要与出访任务相符。不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，不安排考察性出访。出访期间不得从事与出访任务无关的活动，不得办理因私事务。

三、出访人员

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。已经离休、退休的人员，原则上不再派遣出国（境）执行公务。对于少数有特殊专长的人员，离退休后又返聘的，如确属工作需要，别人不能代替，且本人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出访任务的，可酌情批准。

四、年度出访总天数

根据我校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规定，**原则上因公临时出国境每人每年不超过60天。**如所在单位有年度总出访天数超过60天的人员，请各单位先对计划天数必要性进行审核，如无必要的建议压缩天数。如确因特殊情况，如国家留学基金委访学项目、执行国家任务、医院研修项目等，请在提交

计划时，一并提交单位的正式情况说明。